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21 年 9 月 7 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等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